

关于“大沙供销社助农服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”建设、完工验收公示

根据《关于安排使用 2020 年省、江门、开平专项资金通知》(开供字〔2020〕24 号)下达文件,“大沙供销社助农服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”取得 2020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扶持,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完工验收,现将项目完工验收情况予以公示(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3 日至 8 月 19 日),具体如下:

项目名称: 大沙供销社助农服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

项目实施单位: 开平市大马供销中心社有限公司

项目负责人: 梁欢明

项目总投资: 21 万元,其中:财政专项资金 20 万元,自筹资金 1 万元。

项目实施地点: 开平市大沙供销社助农服务中心

项目建设内容: 更换地磅和购买办公设备、购置一台农用货车。

实施期限: 2020 年 6 月开始至 2020 年 10 月完成

实施完工验收日期: 2020 年 9 月 18 日

项目实施结果: 项目很好的发挥供销社助农服务的作用,带

动生产基地、农民合作社发展，助农增收。从源头上引导农民合理使用化肥农药，确保农产品安全，助力市委市政府“菜篮子”工程，从而提高市民的生活质量。农用货车投入使用后每年可帮助农民配送化肥、运送农产品。更换地磅后可为周边地区提供称重服务。项目完成投入使用后提供社会人员就业机会。

开平市大马供销社有限公司



2022年8月13日